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的服务机器人实训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服务机器人装调实训工作站、服务机器人运维实训工作站、服务机器人部署实训工作站、智能传感器技术实验箱、人工智能基础实验箱、商用服务机器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擎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5人，营业收入为210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84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办公自动化设备、智能交互平板、防静电工作台、工作台配套椅、货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中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9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1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中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